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

一、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审核材料 | 备注 |
| 保险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 | 1.书面申请；  2.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；  3.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；  4.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）。 | 1.书面申请应列明申请事项及业务范围；  2.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保险机构变更外汇保险业务经营范围或机构名称 | 1.书面申请；  2.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；  3.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，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；  4.变更机构名称的，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、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、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。 | 1.申请书列明变更事项（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名称）；  2.变更机构名称的，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材料。  3.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保险机构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| 1.备案申请表；  2.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| 1.应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申请备案；  2.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保险机构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| 有关补办的书面申请（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、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） |  |

二、保险机构资本金（境外上市募集资金）结汇审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审核材料 | 备注 |
| 保险机构资本金（境外上市募集资金）结汇审批 | 1.申请书；  2.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；  3.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；  4.上年度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；  **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** | 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，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，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 |